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8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凌娟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刘波先生列席。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货币的流动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